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莊明治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彭鏡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08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肆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對其犯詐欺罪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1萬3,645元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稽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083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被告雖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681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關於原告部分之犯罪事實，系爭刑案認定原告受詐騙而匯款金額為34萬5,467元，有系爭刑案一審判決可稽，原告本件請求超出

01 系爭刑案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請求336萬8,178元部分（即37
02 1萬3,645元－34萬5,467元＝336萬8,178元），並非系爭刑
03 案認定犯罪事實之範疇，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
04 定之要件，揆之上開說明，原告得就該部分補繳裁判費，以
05 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
06 5萬1,544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
07 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2 法 官 許勻睿

13 法 官 吳孟竹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楊婷雅